

洛阳市新街跨洛河大桥桥梁及引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洛阳市新街跨洛河大桥桥梁及引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市新街跨洛河大桥桥梁及引线工程北起新街与九都路东段平交路口，向南与市场南路平交、跨越滨河北路、洛河河道及滨河南路后，终点至滨河南路（通过环形匝道连接线连接）。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主桥、引桥）、道路工程（包括一般市政道路段、引道段、辅道及连接线）、排水工程、电缆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路线总长度 2493m（包括连接线长度），其中主线长度 1540m，南侧连接线全长 953m（双侧）。项目实际总投资 44499.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

目前，各项治理措施均稳定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洛阳市新街跨洛河大桥桥梁及引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市环监〔2014〕92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17 年 1 月开始通车，由于车流量达不到设计标准一直未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4499.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市新街跨洛河大桥桥梁及引线工程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控制车速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路政垃圾，由路政管理人员定期清理，运至洛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道路运营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运营期九都路新天地昼、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升龙天玺、市县乡公路管理处家属院、绿叶小区昼、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曙光村、茹凹村昼、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要求，且本项目在运行期间运行良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0日

王峰
郑文超
温事业